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别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一、银行基本情况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系湖州市南浔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1996年5月19日。2004年8月20日,根据《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国发(2003)1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03)10号)文件精神和《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批复书》(浙信合改办复(2004)7号),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4)124号文批准,在合并南浔区农村信用社基础上改制设立浙江南浔农村合作银行。2010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筹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意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897号)批准,在浙江南浔农村合作银行改制的基础上组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1139H23305000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5040000163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6年4月8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1470196549号营业执照。

本行改制成立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995,800.00元,业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冠验报字(2010)第192号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30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3,077,283.00元,以任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0,073,083.00元,业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冠验报字(2011)第161号验资报告。

2012年5月31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7,606,827.00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7,679,910.00元,业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冠验报字(2012)第071号验资报告。

2013年4月20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8,118,676.00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5,798,586.00元,业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冠验报字(2013)第078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30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9,896,092.00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5,694,678.00元。

2015年4月29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770,582.00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6,465,260.00元，业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冠验报字〔2015〕第008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30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823,956.00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9,289,216.00元，业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冠验报字〔2016〕第013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29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185,537.00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1,474,753.00元，业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冠验报字〔2017〕第008号验资报告。

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本行法定代表人：沈家骅；注册地址：湖州市南浔镇人瑞路1188号。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下设营业网点51家，包括1家营业部、48家支行和2家分理处。本行财务报表为汇总财务报表，以本行营业部及各个支行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汇总时，本行各级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均已抵销。

本行受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统一管理，并接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行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银行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银行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七)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银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

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行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行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行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行的权益工具。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7.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银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该利率即为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同时，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不考虑相应金融资产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但需考虑相关担保物价值以及扣减预计处置费用。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系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确定。本行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的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

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剔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期已不适用的因素。本行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银行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发生减值时，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债券、票据等资产，合同或协议约定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

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票据等相关资产卖给交易对方，合同或协议约定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买卖差价，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支。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

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银行不

一致的，按照银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银行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银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银行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行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5	4.75-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

率。

(3) 银行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行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行；

(2) 本行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行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行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行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

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

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3)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行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4)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5) 与本行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7-4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 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本行应付债券包括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一般金融债券、次级债券等。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扣减交易费用的差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实际收到的资金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

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负债”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承兑业务

承兑是指本行以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当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生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按照实际利率法并以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以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來现金流贴现利率确认。

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同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在提供或接受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行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行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银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银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一)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银行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银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银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银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银行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银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银行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银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五)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本行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注]	3%、5%、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注]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应税收入，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按销售额的3%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8]9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税[2020]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0]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企业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规定，本行符合规定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继续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3. 印花税

根据财税[2017]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对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计缴印花税。

4. 社会保险费

根据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规定“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根据人社部发〔2020〕49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0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0年度，上年系指2019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20,180,901.85	187,592,844.6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504,320,074.35	2,860,777,199.1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659,374,483.57	2,868,427,578.7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21,511,000.00	9,243,000.00
合 计	5,405,386,459.77	5,926,040,622.46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人民币存款缴存准备金按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20日人民币存款余额算术平均值的7.50%缴存；外汇存款缴存准备金按2020年11月30日外币存款余额算术平均值的5.00%缴存。2020年末，本行人民币存款缴存准备金2,501,081,832.45元；外汇存款缴存准备金3,238,241.90元。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二)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117,927,639.60	1,338,448,363.76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63,679.18	1,241,564.86
存出保证金	280,000.00	6,522,000.00
存放联行款项	-	973,531.28
减：减值准备	18,100,000.00	22,198,000.00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100,171,318.78	1,324,987,459.90

2. 期末存放同业款项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本行按照不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 1.5% 综合计提减值准备 18,100,000.00 元。

(三) 拆出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省联社款项	26,818,000.00	26,818,000.00
减：减值准备	405,000.00	405,000.00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6,413,000.00	26,413,000.00

2. 期末拆出资金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本行按照不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 1.5% 综合计提减值准备 405,000.00 元。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19,65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69,319,650.00	-

2.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现未受到重大限制。

(五) 应收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58,288,026.17	50,877,248.55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47,984,393.00	44,775,319.39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3,008,784.08	4,065,306.26
应收利息账面原值	109,281,203.25	99,717,874.20
减：减值准备	1,341,341.29	1,041,341.29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07,939,861.96	98,676,532.91

2.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9,281,203.25	99,717,874.20

3. 本行对应收利息采用五级分类法计提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五级分类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正常类	10,681.46	9,715.78
关注类	64.67	141.59
次级类	3.93	23.53
可疑类	157.93	90.88
损失类	20.13	-
减：减值准备	134.13	104.13
合 计	10,793.99	9,867.65

(六)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235,131,470.00	10,544,200,527.71
其中：贷款	12,783,080,245.67	9,989,564,231.11
信用卡	452,051,224.33	554,636,296.60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556,340,913.52	11,223,089,589.85
其中：贷款	11,326,704,062.00	10,198,588,140.05
贴现资产	1,218,533,207.81	977,129,146.50
贸易融资	11,103,643.71	47,372,303.3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791,472,383.52	21,767,290,117.56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5,370,132.60	696,056,985.77
其中：单项计提数	141,253,362.70	129,928,606.19
组合计提数	674,116,769.90	566,128,379.5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976,102,250.92	21,071,233,131.79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5,658,139,383.86	3,958,965,734.47
保证贷款	4,619,126,660.09	4,862,739,429.66
附担保物贷款	15,514,206,339.57	12,945,584,953.43
其中：抵押贷款	14,105,895,831.76	11,828,751,406.93
质押贷款	1,408,310,507.81	1,116,833,546.5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791,472,383.52	21,767,290,117.56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5,370,132.60	696,056,985.77
其中：单项计提数	141,253,362.70	129,928,606.19
组合计提数	674,116,769.90	566,128,379.5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976,102,250.92	21,071,233,131.79

3. 逾期贷款

项 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28,646.96	8,143,160.32	467,133.06	-	10,438,940.34
保证贷款	25,386,034.33	33,542,960.90	5,044,285.44	1,558,964.41	65,532,245.08
抵押贷款	9,787,886.97	4,216,633.90	26,006,568.60	139,858.94	40,150,948.41
合 计	37,002,568.26	45,902,755.12	31,517,987.10	1,698,823.35	116,122,133.8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847,601.96	922,742.29	374,041.93	-	5,144,386.18
保证贷款	14,077,612.39	27,401,751.00	51,046,357.07	1,483,897.00	94,009,617.46

项 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抵押贷款	25,250,000.00	3,269,214.87	12,334,691.90	219,858.94	41,073,765.71
合 计	43,175,214.35	31,593,708.16	63,755,090.90	1,703,755.94	140,227,769.35

4.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期初余额	129,928,606.19	566,128,379.58	154,338,059.54	465,616,688.69
本期计提	49,157,635.31	107,960,979.75	59,258,752.42	110,943,906.13
本期核销	65,261,667.49	-	77,562,229.55	10,520,975.86
本期转回	27,428,788.69	27,410.57	-6,105,976.22	88,760.62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7,383,788.69	27,410.57	26,954,023.78	88,760.62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45,000.00	-	-33,060,000.00	-
期末余额	141,253,362.70	674,116,769.90	129,928,606.19	566,128,379.58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058,235,180.00	1,956,182,800.00
其中：国债	349,161,530.00	283,187,450.00
金融债	2,533,011,570.00	1,582,550,010.00
其他债	176,062,080.00	90,445,34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2,000,000.00
同业存单	3,664,142,370.00	1,850,723,330.00
公募基金	341,214,296.62	28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80,200,000.00	39,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6,985,391,846.62	4,049,906,130.00

2.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3.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同业存单	公募基金	小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057,251,997.87	3,663,347,538.91	340,000,000.00	7,060,599,536.78
公允价值	3,058,235,180.00	3,664,142,370.00	341,214,296.62	7,063,591,846.6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83,182.13	794,831.09	1,214,296.62	2,992,309.84
已计提减值金额	18,426,653.47	56,510,906.57	5,262,439.96	80,200,000.00

4.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 联合社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	200,000.0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说明

(1)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同业存单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4,328,671.97	6,059,991.58	28,611,336.45	39,000,000.00
本期计提	933,767.99	12,366,661.89	27,899,570.12	41,200,00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
本期减少	-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5,262,439.96	18,426,653.47	56,510,906.57	80,200,000.00

(2) 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本行对其中的省联社股权投资以及投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部分不计提减值准备，对其他资产按照不低于期末公允价值或成本的 1.5% 综合计提减值准备 80,200,000.00 元。

6.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 20,006,060.00 元的债券用于支小再贷款业务质押，详见本附注八(三)之说明。

(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债	26,598,463.22	126,553,972.59
金融债券	580,152,340.69	469,605,082.85
其他债券	411,285,460.85	201,323,129.8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业存单	98,136,630.14	194,235,584.42
资产支持证券	-	28,835,121.10
减：减值准备	16,800,000.00	13,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099,372,894.90	1,006,752,890.82

2. 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本行对其中投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不计提减值准备，对其他资产按照不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 1.5%综合计提减值准备 16,800,000.00 元。

(九) 应收款项类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390,000,000.00	253,967,123.28
资管计划	400,000,000.00	1,272,631,643.84
减：减值准备	15,075,623.64	25,175,623.64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774,924,376.36	1,501,423,143.48

2. 期末应收款项类投资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本行期末按照不低于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余额 79,000.00 万元及非保本理财本金余额 19,952.00 万元的 1.5%综合计提减值准备 15,075,623.64 元。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57,961,921.35	-	757,961,921.35	825,161,921.35	-	825,161,921.35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0.00	40.00	60,000,000.00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	40,000,000.00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0.00	40.92	40.92	24,550,000.00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40.00	40.00	80,000,000.00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40.00	40.00	24,000,000.00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00.00	40.00	40.00	100,800,000.00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40.00	40.00	32,000,000.00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	40,000,000.00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	40,000,000.00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	40,000,000.00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0.83	40.83	49,000,000.00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	60.00	60,000,000.00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3,627.43	31.57	31.57	37,053,627.43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558,293.92	45.00	45.00	130,558,293.92
合计	757,961,921.35			757,961,921.35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338,968,595.44	350,496,392.72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2,214,896.23	1,460,516.19	9,658,193.13	-	320,563.89	-	593,013,041.66
机器设备	26,481,211.47	974,427.31	-	-	4,516,646.34	-	22,938,992.44
电子设备	128,374,243.65	9,304,039.66	-	-	17,763,366.10	-	119,914,917.21
运输工具	3,133,321.14	-	-	-	-	-	3,133,321.14
其他固定资产	9,005,411.16	1,228,650.04	-	-	994,523.29	-	9,239,537.91
小 计	749,209,083.65	12,967,633.20	9,658,193.13	-	23,595,099.62	-	748,239,810.36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47,298,851.56	23,901,089.33	-	-	304,535.70	-	270,895,405.1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机器设备	24,843,615.40	821,365.64	-	-	4,308,176.98	-	21,356,804.06
电子设备	116,310,473.27	7,411,645.49	-	-	17,084,469.67	-	106,637,649.09
运输工具	2,481,976.20	211,907.22	-	-	-	-	2,693,883.42
其他固定资产	7,777,774.50	876,840.03	-	-	967,141.37	-	7,687,473.16
小 计	398,712,690.93	33,222,847.71	-	-	22,664,323.72	-	409,271,214.92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4,916,044.67	-	-	-	-	-	322,117,636.47
机器设备	1,637,596.07	-	-	-	-	-	1,582,188.38
电子设备	12,063,770.38	-	-	-	-	-	13,277,268.12
运输工具	651,344.94	-	-	-	-	-	439,437.72
其他固定资产	1,227,636.66	-	-	-	-	-	1,552,064.75
合 计	350,496,392.72	-	-	-	-	-	338,968,595.44

[注]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27,173,384.33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42,949.00	历史遗留原因、正在办理

(十二)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955,468.56		5,955,468.56	10,831,894.28		10,831,894.28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练市支行工程	981,862.39	-	981,862.39	499,650.69	-	499,650.69
菱湖支行工程	1,145,169.73	-	1,145,169.73	674,050.46	-	674,050.46
双林支行工程	-	-	-	9,658,193.13	-	9,658,193.13
和孚支行工程	1,602,147.44	-	1,602,147.44	-	-	-
旧馆支行工程	928,991.27	-	928,991.27	-	-	-
富阳支行工程	406,344.87	-	406,344.87	-	-	-
总行本部工程	872,960.78	-	872,960.78	-	-	-
城西支行工程	17,992.08	-	17,992.08	-	-	-
合计	5,955,468.56	-	5,955,468.56	10,831,894.28	-	10,831,894.28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练市支行工程	499,650.69	482,211.70	-	-	-	981,862.39
菱湖支行工程	674,050.46	471,119.27	-	-	-	1,145,169.73
双林支行工程	9,658,193.13	-	9,658,193.13	-	-	-
和孚支行工程	-	1,602,147.44	-	-	-	1,602,147.44
旧馆支行工程	-	928,991.27	-	-	-	928,991.27
富阳支行工程	-	406,344.87	-	-	-	406,344.87
总行本部工程	-	872,960.78	-	-	-	872,960.78
城西支行工程	-	17,992.08	-	-	-	17,992.08
合计	10,831,894.28	4,781,767.41	9,658,193.13	-	-	5,955,468.56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在建工程 转入	处置	其他 转出	
(1) 账面原值							
软件使用权	10,533,000.00	3,493,100.00	-	-	-	-	14,026,100.0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	其他转出	
土地使用权	40,358,655.00	-	-	-	-	-	40,358,655.00
小计	50,891,655.00	3,493,100.00	-	-	-	-	54,384,755.00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使用权	5,402,679.77	941,927.20	-	-	-	-	6,344,606.97
土地使用权	9,855,601.38	1,018,928.16			-	-	10,874,529.54
小计	15,258,281.15	1,960,855.36	-	-	-	-	17,219,136.51
(3)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5,130,320.23	-	-	-	-	-	7,681,493.03
土地使用权	30,503,053.62	-	-	-	-	-	29,484,125.46
合计	35,633,373.85	-	-	-	-	-	37,165,618.49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5,075,623.64	3,768,905.91	25,175,623.64	6,293,905.91
贷款损失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57,455,408.76	139,363,852.19	478,384,084.59	119,596,021.15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341,341.29	335,335.32	1,041,341.29	260,335.3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945,194.25	236,298.56	1,218,000.20	304,500.0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6,800,000.00	4,200,000.00	13,800,000.00	3,4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80,200,000.00	20,050,000.00	39,000,000.00	9,750,000.00
存放款项减值损失的所得税影响	18,100,000.00	4,525,000.00	22,198,000.00	5,549,5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的所得税影响	405,000.00	101,250.00	405,000.00	101,250.00
应付辞退福利的所得税影响	1,635,258.43	408,814.61	3,073,986.91	768,496.73
合计	691,957,826.37	172,989,456.59	584,296,036.63	146,074,009.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所得税影响	-	-	6,744,641.80	1,686,16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2,992,309.84	748,077.46	14,698,675.44	3,674,668.86
合 计	2,992,309.84	748,077.46	21,443,317.24	5,360,829.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077.46	172,241,379.13	3,674,668.86	142,399,34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8,077.46	-	3,674,668.86	1,686,160.45

(十五)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54,327,086.02	40,958,285.04
待抵扣进项税	3,216,560.04	3,634,264.50
长期待摊费用	6,517,646.20	6,594,039.43
合 计	64,061,292.26	51,186,588.97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24,963,003.94	23,680,456.29
银行卡应收费用	1,043,004.36	978,065.98
诉讼费垫款	673,315.22	487,706.44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297,226.45	228,247.00
应收市场平盘款项	20,902,310.45	9,333,260.00
房改基金	3,520,372.02	3,147,140.01
其他	3,873,047.83	4,321,409.52
原值小计	55,272,280.27	42,176,285.24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坏账准备	945,194.25	1,218,000.2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4,327,086.02	40,958,285.04

(2) 本行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五级分类法计提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五级分类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正常类	5,459.89	4,173.16
关注类	12.15	0.00
次级类	0.23	0.01
可疑类	49.83	43.24
损失类	5.13	1.22
小 计	5,527.23	4,217.63
减：坏账准备	94.52	121.80
合 计	5,432.71	4,095.83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租金	5,071,726.35	8,227,807.14	8,458,794.76	-	4,840,738.73	-
其他	1,522,313.08	880,349.15	725,754.76	-	1,676,907.47	-
合 计	6,594,039.43	9,108,156.29	9,184,549.52	-	6,517,646.20	-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转入	收回核销	转回	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坏账准备	22,198,000.00	-4,098,000.00	-	-	-	-	18,100,000.00
应收利息坏账 准备	1,041,341.29	300,000.00	-	-	-	-	1,341,341.29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1,218,000.20	-100,000.00	-	-	-	172,805.95	945,194.25
持有至到期投 资减值准备	13,800,000.00	3,000,000.00	-	-	-	-	16,800,000.00
贷款损失准备	696,056,985.77	157,118,615.06	45,000.00	27,411,199.26	-	65,261,667.49	815,370,132.60
拆出资金减值 准备	405,000.00	-	-	-	-	-	40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9,000,000.00	41,200,000.00	-	-	-	-	80,2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25,175,623.64	-10,100,000.00	-	-	-	-	15,075,623.64
合计	798,894,950.90	187,320,615.06	45,000.00	27,411,199.26	-	-65,434,473.44	948,237,291.78

(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224,440,000.00	-
借入支农再贷款	198,000,000.00	50,00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1,445,000,000.00	50,00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11,158,200.00	-
合计	1,878,598,200.00	100,000,000.00

(十八)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银行存放款项	8,091.20	8,646.37
联行存放款项	59,263.32	-
合计	67,354.52	8,646.37

(十九) 拆入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政策性银行拆入款项	60,000,000.00	-

(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票据金融债券	17,769,745.00	-

(二十一)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5,398,776,755.22	4,711,210,050.68
其中：公司	4,477,124,405.94	3,679,403,423.02
个人	921,652,349.28	1,031,806,627.66
定期存款	22,112,462,591.30	20,291,890,185.85
其中：公司	2,131,035,149.36	2,330,314,118.52
个人	19,981,427,441.94	17,961,576,067.33
银行卡存款	4,742,906,064.65	4,560,807,050.06
财政性存款	914,418,384.29	576,591,561.50
保证金存款	471,466,589.65	520,508,082.90
应解汇款	4,730,972.63	8,319,509.04
合 计	33,644,761,357.74	30,669,326,440.03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2,439,284.65	254,215,585.83	254,392,945.51	12,261,924.9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349,584.51	19,349,584.51	-
(3)辞退福利	3,073,986.91	140,290.49	1,579,018.97	1,635,258.43
合 计	15,513,271.56	273,705,460.83	275,321,548.99	13,897,183.40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39,284.65	185,000,000.00	185,177,359.68	12,261,924.97
(2)职工福利费	-	25,392,734.21	25,392,734.21	-
(3)社会保险费	-	10,548,794.95	10,548,794.95	-
(4)住房公积金	-	14,958,060.00	14,958,06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273,293.92	5,273,293.92	-
(6)补充医疗保险	-	8,750,000.00	8,750,000.00	-
(7)劳动保护费	-	2,262,074.25	2,262,074.25	-
(8)劳务支出	-	2,030,628.50	2,030,628.50	-
小 计	12,439,284.65	254,215,585.83	254,392,945.51	12,261,924.97

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08,937,903.10	56,116,695.44
增值税	9,856,082.00	5,329,95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639.58	270,000.00
教育费附加	494,400.83	288,719.32
代扣个人所得税	127,464.06	146,418.14
应缴代扣印花税	7,966.10	17,416.50
代扣其他税费	53.74	42.74
土地使用税	483,582.24	462,703.48
房产税	4,915,457.41	4,850,226.06
合 计	125,102,549.06	67,482,177.83

(二十四)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848,902,101.98	698,849,617.22
应付债券利息	17,778,767.12	17,778,767.12
应付同业拆入款项利息	50,000.00	-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0,833.99	-
合 计	866,751,703.09	716,628,384.34

(二十五)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次级债券面值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次级债券利息调整	-426,144.52	-736,247.94
同业存单面值	9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5,329,754.70	-7,462,366.1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1,394,244,100.78	1,191,801,385.9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7 南浔农商二级	500,000,000.00	2017/4/14	10 年	500,000,000.00	499,263,752.06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南浔农商二级	-	17,778,767.12	310,103.42	-	499,573,855.48

(二十六)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328,964.33	328,964.33
其他应付款	46,815,143.14	32,091,876.38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574,393.43	34,341,977.22
汇出汇款	80,000.00	14,000.00
长期应付款	11,200.00	11,200.00
待转销项税额	1,698,798.96	1,595,521.68
代理收缴款项	210,305.07	34,079.43
开出本票	260,000.00	8,000.00
合 计	69,978,804.93	68,425,619.04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解报单暂收	4,166,701.26	13,696,768.31
应付市场平盘款项	20,879,680.00	9,320,850.00
久悬未取款	5,076,241.85	4,970,057.85
股金业务暂挂	526,718.26	751,196.34
信付通业务保证金	694,000.00	697,200.00
中间业务暂收款	7,642,117.00	-
其他	7,829,684.77	2,655,803.88
小计	46,815,143.14	32,091,876.38

(二十七)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
法人股	471,063,995.00	41.63	9,480,075.00	11,265,465.00	469,278,605.00	41.47
自然人股	475,904,587.00	42.06	13,607,746.00	6,000,896.00	483,511,437.00	42.73
职工股	184,506,171.00	16.31	11,031.00	5,832,491.00	178,684,711.00	15.79
合计	1,131,474,753.00	100.00	23,098,852.00	23,098,852.00	1,131,474,753.00	100.00

2. 本期股本总额无变动，本期增减数系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二十八)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87,684.09	-	-	187,684.09
资产评估增值	10,694,706.93			10,694,706.93
其他资本公积	-1.24	0.08	-	-1.16
合计	10,882,389.78	0.08	-	10,882,389.86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外币舍入差异补平。

(二十九)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4,425,220.49	36,450,293.37	-	380,875,513.86
任意盈余公积	765,617,375.33	-	-	765,617,375.33
国家扶持资金	43,236,540.07	-	-	43,236,540.07
合计	1,153,279,135.89	36,450,293.37	-	1,189,729,429.26

2. 本期增加系按 2019 年度审定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670,327,282.24	50,000,000.00	-	720,327,282.24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000.00 元。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613,282,769.79	503,435,699.76
加：本期净利润	381,861,848.16	364,502,933.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450,293.37	36,249,398.2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147,475.30	158,406,465.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5,546,849.28	613,282,769.79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 0.10 元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113,147,475.30 元。按 2019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450,293.37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000.00 元。

(三十二)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债券利息收入	128,395,701.31	95,056,597.45
股利收入	50,002,750.00	51,180,000.00
投资买卖损益	1,025,005.66	781,497.66
衍生金融工具损益	1,229.40	11,332.45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92,401,777.58	109,352,428.65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8,606,878.93	25,257,101.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01,490.41	835,121.1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投资收益	38,075,548.72	60,398,866.18
合 计	348,610,382.01	342,872,944.98

2. 本行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151,103.45	45,582.37
其中：固定资产	2,151,103.45	45,582.37

(三十四)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外汇买卖汇兑收益	2,995,249.95	3,520,064.01
重估损益	-1,578,557.12	-234,792.29
合 计	1,416,692.83	3,285,271.72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935,299.35	-
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530,967.73	-
合计	2,466,267.08	-

[注]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一)“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六)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租赁收入	338,949.51	382,327.10
信贷资产出售收益	-	2,955,744.23
代收费用	463,951.74	476,028.39
其他	34,472.27	5,417.25
合 计	837,373.52	3,819,516.97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3,806.23	1,090,499.78
教育费附加	1,075,000.00	649,890.64
地方教育附加	4,915,457.52	433,260.42
房产税	528,447.57	7,286,830.92
土地使用税	1,532,850.00	693,823.22
印花税	-	1,418,662.30
合 计	9,205,561.32	11,572,967.2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八)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73,705,460.83	264,126,356.82
经营管理费用	72,985,749.57	73,036,940.37
折旧及摊销费用	44,368,252.59	46,270,124.27
合 计	391,059,462.99	383,433,421.46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出保证金减值损失	-98,000.00	98,000.00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4,000,000.00	22,100,000.00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300,000.00	89,290.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000.00	573,141.5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3,000,000.00	13,800,000.00
贷款减值损失	157,118,615.06	170,202,658.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40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1,200,000.00	39,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损失	-10,100,000.00	-16,824,376.36
合 计	187,320,615.06	229,443,713.87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罚没收入	965,406.31	570,191.14
长款收入	950.00	300.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64,851.51	71,916.63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340,151.88	211,088.12
其 他	256,878.69	268,286.31
合 计	1,628,238.39	1,121,782.20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4,920,000.00	131,238,015.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601,607.87	-24,226,373.10
合 计	106,318,392.13	107,011,642.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488,180,240.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045,060.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86,160.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547,321.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34,492.67
所得税费用	106,318,392.13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业务收入	837,373.52	3,819,516.97
其他营业外收入	1,628,238.39	1,121,782.20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业务收入	837,373.52	3,819,516.97
其他负债净增加	1,553,185.89	64,252,955.14
合计	4,018,797.80	69,194,254.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外支出(剔除固定资产报废)	19,388,386.59	16,932,638.52
付现业务及管理费	72,204,313.87	72,998,844.46
其他应收款原值净增加	13,095,995.03	433,331,523.58
合计	104,688,695.49	523,263,006.56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1,861,848.16	364,502,933.7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7,320,615.06	229,443,713.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222,847.71	34,256,903.76
无形资产摊销	1,960,855.36	1,943,338.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84,549.52	10,069,88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1,103.45	-45,582.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0,858.09	224,51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59,718.00	-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1,416,692.83	-3,285,271.72
筹资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617,603.88	55,721,325.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610,382.01	-342,872,94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42,038.82	-20,832,92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6,160.45	1,686,160.4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2,822,874.59	-2,928,492,386.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39,542,358.57	2,945,690,551.80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652,002.20	348,010,209.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180,901.85	165,766,094.6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766,094.60	185,031,172.7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677,645,802.35	4,008,117,507.35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008,117,507.35	1,932,882,50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056,897.75	2,055,969,925.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20,180,901.85	165,766,094.60
二、现金等价物	3,677,645,802.35	4,008,117,507.35
其中: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2,659,374,483.57	2,868,427,578.73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1,018,271,318.78	1,139,689,928.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7,826,704.20	4,173,883,601.95

(四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26,562.84
其中: 美元	505,353.00	6.5249	3,297,377.79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英镑	260.00	8.8903	2,311.48
港币	31,930.00	0.84164	26,873.57
存放同业款项			125,395,423.59
其中：美元	18,365,676.26	6.5249	119,834,201.03
欧元	669,066.08	8.0250	5,369,255.29
港币	24,415.72	0.84164	20,549.25
英镑	19,173.90	8.8903	170,461.72
澳元	122.44	5.0163	614.20
日元	5,413.00	0.0632	342.10

(四十五)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低收入农户财政扶持补贴	32,713.7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713.78
绿贷险利息补贴	301,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1,500.00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	243,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3,600.00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奖励	185,31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5,316.00
以工代训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
稳岗补贴资金	1,118,169.5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18,169.57

2. 根据湖促农〔2020〕1号文《湖州市本级低收入农户扶持政策实施细则》，本行收到低收入农户财政扶持补贴32,713.78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湖金融办〔2019〕44号文《湖州市绿色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绿贷险”）试点操作办法》，本行收到绿贷险利息补贴301,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湖就创联办发〔2019〕3号文《湖州市区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实施办法》，本行收到创业担保贷款奖励243,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湖服务业办〔2018〕13号文《湖州市关于加快市本级信息 商贸 健康 社区等服务业领域发展的有关意见》，本行收到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的通知》规定，本行收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奖励185,316.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杭人社发〔2020〕94号文《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本行收到以工代训补贴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浙人社发〔2020〕10号文规定《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我行收到稳岗补贴资金1,118,169.57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